

附件II—A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

本證明書應由貨品出口人完整填寫在法定格式，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與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證明書失效

		原產地證明書編號：		
1. 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 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 貨品數量（含單位）	4. 貨品名稱	5. 中華民國（臺灣）稅則號別	6. 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標準	7. 其他標準
8. 觀察紀錄：				
9. 茲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係原產自本協定締約國_____領域內，且貨品屬符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貨品。 _____ 出口人有權簽署人員簽章 _____ 原產地申請書簽署日期 本證明書含續頁共__ __頁		10. 認證機關認證： 茲證明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均屬符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_____ 認證機關簽章及有權認證人員簽章 _____ 認證日期		

原產地證明書填表須知

為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本證明書應由貨品出口人完整填寫在法定格式，不得有塗改、修正或寫在線中間，進口人應與進口報單一併提示；本證明書請用打字或列印，如需額外空間請使用本證明書之續頁。

本證明書應由貨品出口人以英文完整填寫，證明書應加蓋證明書編號，以資辨認。

第 01 欄：填列出口人名稱、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傳真碼傳及電子郵件。

第 02 欄：填列進口人名稱、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傳真碼傳及電子郵件。

第 03 欄：填寫每一項出口貨品之數量及商業發票所載示之單位，該數量及單位應與出口報單所述相同。

第 04 欄：逐項就發票上所載各貨品詳細填寫其完整名稱，及海關進口稅則相對應之貨名。當本證明書僅適用於單一進口貨品時，應填寫發票號碼，如不知發票號碼，應填寫其他參考號碼，如裝運單號碼、訂單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貨品之號碼。

第 05 欄：填寫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於本協定附件 I 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之統一分類制度。（8 位碼）

第 06 欄：填寫第 4 欄每一項貨品適用的原產地認定標準（從 A 到 C），由史瓦帝尼王國籍船隻在莫三比克海域所捕獲的漁類，應註明 A 並提供該核定名單船隻名稱和編號。原產地規則係指本協定附件 II（原產地規則），如欲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每一項貨品至少需符合一種或一種以上之下列認定標準：

優惠關稅待遇之基準

- A.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之貨品，符合本協定附件 II 第 5 條所認定；
- B. 完全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符合本協定附件 II 第 4 條所認定之原產材料生產；
- C.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品，而該材料符合稅

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符合本協定附件II第6條充分生產或加工要件。

第 07 欄：為了確定貨品原產地，本協定附件 II 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亦可採用（選填）：

累積：ACU。

微量條款：DMI。

可替代貨品：FG。

不適用者：NO。

第 08 欄：此欄位僅於有某觀察紀錄與本證明書相關時才填寫；如該貨品之發票為第三國或非締約國營運人所開立者，出口人或生產者應填寫該營運人之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在證書遺失的情況下，認證機構應在本欄中註明「副本」。

第 09 欄：此欄位應由企業授權人員簽署，並填寫本證書填寫完成及簽署之日期。

第 10 欄：此欄位應由出口國認證機關簽章及有權人員簽署，並加蓋本證明書日期。

附件 II—B

原產地聲明書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完稅價格未逾本協定附件 II 第 11 條第 5 項時採用）

1. 貨品名稱	2. 中華民國（臺灣）稅則號列 （8 位碼）
<p>3. 本人聲明本文件所列之貨品係原產於史瓦帝尼王國領域內，且符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針對該等貨品之原產地要求。</p> <p>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本文件中不實之聲明或重要缺漏或與本文件有關之不實聲明或重要缺漏負責。</p> <p>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p>	
4. 出口商姓名、日期、簽名：	

原產地聲明書填寫說明

本原產地聲明書應由貨品之出口商以英文清楚填寫。如提供之書寫空間不敷使用，得另附加紙張於文件後。

第 1 欄	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包含足以連結發票上的貨名之細節以及該貨品的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 2 欄	提出第 1 欄所列各項貨品於本協定附件 I 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之統一分類制度。
第 3 欄	出口貨品聲明適用史瓦帝尼王國原產地要求。
第 4 欄	本欄應由出口商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原產地聲明書完成並簽署之日。